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市金外滩大酒店会议厅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2名，董事林晓华、乔一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何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林晓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何明	邵永志、尹强、周凯、吉利
提名委员会	潘刚	何明、尹强、何曙光、周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吉利	乔一雁、徐强、何曙光、潘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曙光	林晓华、尹强、吉利、潘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何明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永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邵永志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强、潘刚、黄红、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徐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潘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黄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良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共8项，分别为：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3.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 推选独立董事：何明（董事长）、林晓华（副董事长）、邵永志、尹强、徐强、乔一雁；  
2. 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刚、周凯；  
3. 聘任董事：尹强、黄红；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何明	邵永志、尹强、周凯、吉利
提名委员会	潘刚	何明、尹强、何曙光、周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吉利	乔一雁、徐强、何曙光、潘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曙光	林晓华、尹强、吉利、潘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徐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潘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黄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良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黄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黄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美锦钢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化厂”）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汾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授信合同》，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协商，中信银行要求（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全资子公司华锦化工的参股公司，为美锦清徐物流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请徐清徐向光大银行汾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近日，华锦化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授信申请额度4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项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锦化工对徐清徐40%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任意时点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钢化厂	100%	580,077	250,103.21	5,000,000	36,000.00	256,103.21	否
合计			250,103.21	5,000,000	36,000.00	256,103.21	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钢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宏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U48S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村前307国道旁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焦炭的生产、煤制品（无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硫）、焦炭、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256,795.04万元，净利润300,620.0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类机构贷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517,22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89.05万元，净利润54,874.48万元，净利润-38,282.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1,177,604.81万元，负债合计698,698.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9,771.45万元，金融类机构贷款合计250,171.88万元，净资产481,388.4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9,364.83万元，净利润18,902.36万元，净利润-4,839.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商：华锦化工属于失信惩戒执行方；  
2. 公司名称：清徐清徐物流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法定代表人：王宏刚；  
成立日期：2019-04-1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93F29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02号；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环境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山西阳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00%，山西亚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57,696.51万元，负债合计20,067.7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8,304.04万元，金融类机构贷款、净资产38,607.7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408.93万元，净利润283.32,826.30万元，净利润-3,912.0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合计61,485.83万元，负债合计30,571.1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9,587.62万元，金融类机构贷款、净资产30,887.3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42.62万元，利润总额2,569.57万元，净利润2,279.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商：清徐清徐物流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中信银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主体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截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余额还剩余205,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7,16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3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被采取强制措施而应计提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钢化厂与光大银行汾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8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分红金额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分配对象：2025年前三季度  
2.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5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安排派发现金红利13,402,137.25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2/12  
最后交易日：2026/2/11  
除权（息）日：2026/2/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宁波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安、宁波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个人所得税款支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次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806930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06

历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西昌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公告日，邵永志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邵良军，男，汉族，197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历任国网国际供电公司三级职员，国网国际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网国际供电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1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公告日，邵良军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3.林晓华，男，汉族，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国际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部）主任、国网国际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检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林晓华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4.林晓华，男，汉族，1979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国际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部）主任、国网国际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检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林晓华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5.黄红，女，汉族，1989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历任国网四川电力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市场分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国网成都供电公司青羊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主任。2025年3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公告日，黄红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6.徐强，男，汉族，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国际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电力调控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主任（配网调控中心）主任，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东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国网东岳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营销部（客户服务部）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强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7.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8.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9.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0.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1.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2.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3.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4.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5.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6.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7.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8.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19.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0.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1.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2.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3.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4.王斌，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预算管理、财务副经理等岗位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